

东河乡邦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河乡邦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澜发改字〔2026〕2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河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海帮扶援滇资金，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河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河乡邦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东河乡邦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东河乡邦敢村。

3、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帮扶援滇资金。

4、建设内容：(1) 污水治理工程：安装283户DN110入户管2000米；建设2立方米成品化粪池283座；新建DN300HDPE主管约3800米；修建污水处理生态塘4个；实施组内排水沟建设1500米。

(2) 实施挡墙修复及场地硬化工程：修复村内沿线边坡挡墙约1000立方米；场地硬化2400平方米。

(3) 配套基础设施完善修复工程：增设垃圾收集箱12组；垃圾收集房4座；新增太阳能路灯30盏；新建村民活动室2座。

5、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其他服务。

(1)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及后续配合，设计后期服务一直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并收到相关部的验收鉴定书为止。

(2) 设备采购：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采购。

(3) 工程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4) 其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

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5) 工程总承包：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管控和负责。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6、质量标准：**(1) 工程设计：**设计成果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合理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设备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3) 工程施工：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其他服务：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应同时具有下列【(1)、(2)】项要求的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专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证书】，

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其他人员：设计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4、业绩要求：无。（评审时将对类似业绩进行加分，具体见评审办法。）

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在2025年以来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书面申明。

6、信誉要求：近三年信誉良好，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信誉承诺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截图）。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等于二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公告期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网址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网上报名成功并取得回执，即视为报名成功。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2026年07月22日18时00分至2026年07月27日18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传递交用编制软件编制并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2日08时30分。

3、**开标地点：**澜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可不亲至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

4. 投标保证金：①收取依据与标准：本项目投资估算53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2%，且最高80万元）规定，原应收取投标保证金10.60万元。

②减免政策落实：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降幅不得低于50%”的要求，应收取金额可降至5万元。

③最终执行：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决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如出现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澜沧县东河乡邦敢村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288311924

招标代理：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 16 号（佛房河中段）

联系人：石敏

电 话：0879-7220608/19987944657

行政监督单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9-7222343